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交易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24,506,268.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761,354.50份 / 18,124,744,914.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长兴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898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9,238.39	301,191,833.31
本期利润	4,199,238.39	301,191,833.3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478%	1.468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761,354.50	18,124,744,914.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87%	0.0010%	0.1233%	0.0000%	0.0854%	0.0010%
过去三个月	0.6222%	0.0006%	0.3740%	0.0000%	0.2482%	0.0006%
过去六个月	1.3478%	0.0010%	0.7438%	0.0000%	0.6040%	0.0010%
过去一年	2.9724%	0.0013%	1.5000%	0.0000%	1.4724%	0.0013%
过去三年	10.7370%	0.0022%	4.5000%	0.0000%	6.2370%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823%	0.0080%	13.5425%	0.0019%	13.2398%	0.006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83%	0.0010%	0.1233%	0.0000%	0.1050%	0.0010%
过去三个月	0.6823%	0.0006%	0.3740%	0.0000%	0.3083%	0.0006%
过去六个月	1.4684%	0.0010%	0.7438%	0.0000%	0.7246%	0.0010%
过去一年	3.2199%	0.0013%	1.5000%	0.0000%	1.7199%	0.0013%
过去三年	11.5363%	0.0022%	4.5000%	0.0000%	7.0363%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958%	0.0080%	13.5425%	0.0019%	15.2533%	0.006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19年6月30日)

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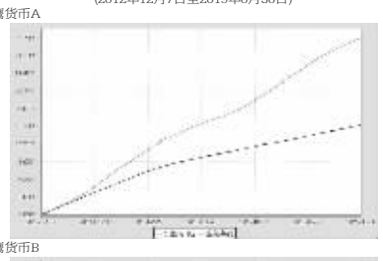

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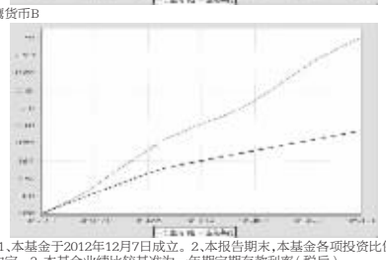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6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550.88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07-22	-	12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龙悦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7-09-08	2019-04-26	9	龙悦芳女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黄倩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4-26	-	7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行情,市场收益率呈整体震荡走势。一季度在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的背景下,短端收益率尤其是存单收益率下行至低位,而长端收益率在社融企稳、地方债提前发行、股市估值修复、中美贸易战缓和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步入震荡行情;四月初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超预期引发债券收益率大幅向上调整,十年国开调整幅度达30bp;随后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包商银行被托管冲击市场风险偏好、十年期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等事件的影响下,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上半年十年国开债收益率小幅下行3bp,一年国有股份制存单收益率下行约20bp,收益率曲线维持陡峭化。在信用违约常态化的背景下,信用利差在流动性宽松和宽信用政策的呵护下小幅下行,但信用分层现象仍显著。

流动性层面,央行1月再次降准1%并置换一季度到期的MLF,加上TMLF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动态考核所释放的资金,对冲了1月缴税和春节前现金走款对资金面带来的冲击,一季度市场流动性整体较宽松,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相对低位;央行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重提“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4月份资金面在缴税大月冲击下边际收紧;5月央行宣布对部分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资金分三次实施到位;为应对包商银行被托管事件给市场造成的流动性冲击,6月央行在公开市场放量投放跨季资金,增加了3000亿元的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额度加强对中小银行的流动性支持,监管层窗口指导头部券商对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叠加6月底财政支出的集中投放为银行间市场提供资金支持,6月底市场总体流动性极为充裕,银行间隔夜质押式回购利率下行至1%左右低位,但金融机构流动性分层现象仍明显。

在流动性充裕的环境下,一季度同业存单发行利率较去年末大幅下行,同业存单供需两旺。四月同业存单款利率跟随资金面的边际收紧有一轮上行,随后进入小幅震荡行情;包商银行被托管事件打破了同业刚兑信仰,中小银行同业存单发行量和发行成功率降至低点,市场流动性风险加大,同时金融机构纷纷提高交易对手方与回购质押券标准,市场流动性分层凸显,大行与股份制行同业存单与中小银行同业存单信用利差拉大,我们也及时调整配置策略和提高投资标准应对可能的流动性冲击,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A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4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438%;B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4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从基本面来看,虽然G20峰会上中美达成暂不新征关税的协议,贸易冲突阶段性缓和,但出口在全球经济放缓以及贸易战的长期影响下预计将继续回落;专项地方债补充项目资本金有望拉动基建投资,但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新增的背景下,基建更多是托底作用;房地产在融资政策收紧和棚改减半下有回落压力。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对债市有支撑,关注食品价格上行带来的通胀隐忧、中小银行可能缩表给市场带来的冲击、财政政策更积极等因素对债券市场带来的扰动。

流动性层面上,7月公开市场逆回购和MLF到期量较大,央行顺势回收了部分流动性,叠加7月为传统缴税大月,1%左右的极低回购利率难以持续,但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流动性分层问题仍严峻、降低实体融资成本的背景下,预计央行将继续呵护市场资金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在美联储降息兑现后,观察央行是否跟随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及扰动因素下,三季度长端利率或将震荡下行,短端利率在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下,维持平稳。我们将在缴税、季末等资金季节性紧张时点加大对高利率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和提升杠杆,在确保组合良好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有效控制并防范风险,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199,238.39元。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01,191,833.3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50,768,111.08	3,630,989,407.28
结算备付金	18,120,939.04	31,338,900.00
存出保证金	12,966.58	43,15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6,372,499.74	12,506,247,334.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55,994,205.49	12,238,961,61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0,378,294.25	267,285,716.04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6,979,340.45	5,356,372,394.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087,128.75	86,021,243.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42,692.22	7,953,2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56.25	297.00
资产总计	19,856,784,234.11	21,618,965,9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173,917.36	1,955,680,135.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8,937,986.51	149,969,092.76
应付赎回款	7,279.62	8,3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5,695.80	5,375,433.31
应付托管费	1,589,604.79	1,628,91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175.55	211,715.01
应付交易费用	210,689.51	213,010.30
应交税费	15,709.51	14,949.38
应付利息	155,954.42	1,121,182.28
应付利润	4,296,373.74	8,975,21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9,578.54	467,000.00
负债合计	1,432,277,965.35	2,123,664,948.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424,506,268.76	19,495,301,047.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4,506,268.76	19,495,301,04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56,784,234.11	21,618,965,996.60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总额18,424,506,268.76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为299,761,354.50份;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为18,124,744,914.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5,829,593.49	453,689,237.27
1.利息收入		363,414,977.75	452,389,199.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6,163,290.22	163,845,566.63
债券利息收入		196,078,946.55	213,006,279.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959,075.37	54,90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213,665.61	75,482,449.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08,735.74	1,300,037.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408,735.74	1,300,03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0.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880.00	-
减:二、费用		60,438,521.79	55,630,357.77
1. 管理人报酬		34,468,528.88	30,126,786.38
2. 托管费		10,445,008.73	9,129,329.19
3. 销售服务费		1,409,844.43	1,333,218.06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13,854,543.93	14,784,783.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854,543.93	14,784,783.08
6. 税金及附加		9,534.59	2,769.88
7. 其他费用	6.4.7.20	251,061.23	253,47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391,071.70	398,058,87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91,071.70	398,058,879.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95,301,047.75	-	19,495,301,047.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391,071.70	305,391,07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0,794,778.99	-	-1,070,794,778.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00,339,977.03	-	20,100,339,977.03
2.基金赎回款	-21,171,134,756.02	-	-21,171,134,756.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5,391,071.70	-305,391,071.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24,506,268.76	-	18,424,506,268.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72,669,392.67	-	17,872,669,392.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8,058,879.50	398,058,87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2,095,338.27	-	872,095,338.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08,379,559.64	-	25,508,379,559.64
2.基金赎回款	-24,636,284,221.37	-	-24,636,284,22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8,058,879.50	-398,058,87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44,764,730.94	-	18,744,764,730.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05号文《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12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2,925,528,953.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净认购额2,925,440,807.27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88,145.77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2月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6.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4.5.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5.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5.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按近其公允价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5.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6.4.5.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5.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金鹰货币A、金鹰货币B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5.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5.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6.4.5.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和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限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6.4.5.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12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6.4.5.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6.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6.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7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8关联方关系

6.4.8.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